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证字[2015]247号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人时代”）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在认可硕人时代前任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对硕人时代继续开展了辅导工作并承担全部辅导责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指导和各参与机构的协同下，经过历时 10 个月的辅导工作，宏信证券认为硕人时代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上市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硕人时代自 201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监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为止，辅导工作小组共进行了 10 个月的辅导。

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首先对硕人时代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根据辅导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提高辅导的工作效率，保证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共安排了 6 次、25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由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还就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宏信证券与硕人时代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宏信证券先后派出了张荣石、颜承济、袁军、戴毅鸿、胡耿骅、罗番、于洪涛、马东平、张乐等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硕人时代进行辅导，由张荣石担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宏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张荣石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

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硕人时代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硕人时代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宏信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硕人时代也对宏信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辅导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在前任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各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宏信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硕人时

代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接续了硕人时代上市辅导工作，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方式及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在大成律所、立信会所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采取集中授课、课后测试及讲解、专题研讨座谈、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答疑等方式对硕人时代进行了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及内容如下：

1、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大成律所、立信会所的协助下，辅导工作小组对硕人时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 6 次集中辅导授课，就硕人时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既定任务。

课次	日期	时长	主讲人	授课内容
1	2014 年 7 月 19 日	3 小时	颜承伢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有关发行上市条件内容，深交所《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9 日	3 小时	大成律所	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行为决策等
2	2014 年 8 月 2 日	3 小时	颜承伢	《证券法》精讲，《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2014 年 8 月 2 日	3 小时	大成律所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精讲
3	2014 年 8 月 17 日	2 小时	颜承伢、 戴毅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精讲、《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14 年 8 月 17 日	4 小时	大成律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精讲
4	2014 年 9 月 1 日	2 小时	颜承伢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其他法规精讲
5	2014 年 9 月 2 日	2 小时	颜承伢	前期辅导内容答疑
6	2014 年 9 月 14 日	3 小时	立信会所	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内部控制建设

2、课后测试及讲解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举行了四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测试，测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辅导工作小组在每次测试完成之后，依据测试结果及时对辅导对象理解不透的部分再次进行讲解，加深了辅导对象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3、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针对硕人时代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结合具体事项和案例向辅导对象深入讲解了有关政策、法规，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硕人时代辅导期间需规范的事项进行集体诊断、协调解决，以保证硕人时代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5、辅导答疑

在法律法规集中授课完成之后，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大成律所、立信会所，组织了前期辅导答疑，集中解答了辅导对象关于若干规定条款的疑问，使其深刻理解有关规定的本意及规范要点。

（二）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硕人时代对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规范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规范。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硕人时代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宏信证券认为硕人时代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关于法人治理制度健全问题

针对硕人时代法人治理制度尚未健全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大成律所的协助下，督促硕人时代制定并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通过授课讲解及专题研讨等方式对硕人时代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健全了硕人时代法人治理制度，强化了硕人时代规范运作意识。

2、关于内控体系完善问题

针对硕人时代内部控制尚不完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立信会所的协助下，对硕人时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督促硕人时代制定并通过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硕人时代充实内审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实施内审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硕人时代的内控体系，降低日常经营风险。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书面考试结果

硕人时代接受辅导的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硕人时代已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得到较好的解决，符合规范运作的要求，宏信证券确认硕人时代已达到辅导目标。

根据硕人时代的实际情况，对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宏信证券认为：硕人时代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宏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硕人时代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宏信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与硕人时代相关人员及大成律所、立信会所等中介机构配合密切，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备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能够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信息传达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硕人时代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建议并协助进行规范，促进硕人时代建立了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硕人时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硕人时代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宏信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标，已具备向北京证监局申请辅导评估和验收的条件。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张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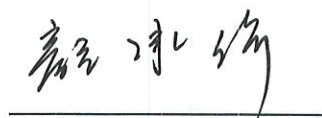
戴毅鸿



罗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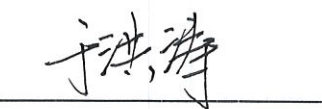
颜承济



胡耿骅



于洪涛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投资银行 硕人时代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共印9份)